乐清市关于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建设，根据《浙江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高质量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青年就业

（一）支持在校大学生来乐实习。支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在校大学生来乐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实习活动，给予实习人员每人每月2000元的实习生活补贴，以及在乐期间综合商业保险费用。其中港澳台在校大学生在乐实习期间必要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政府承担，并给予实习单位一定的实习指导服务费，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2000元。

（二）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力度。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接收毕业2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为其缴纳人身安全类保险费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见习基地补贴比例为70%，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50%的可将补贴比例提高至80%；人身安全类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补助最高不超过每人50元标准。

（三）鼓励大学生来乐就业。对温州市外毕业5年以内新来乐清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就业补贴。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四）给予交通补贴支持。对受邀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内引才活动的毕业5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给予温州市内每人次100元、浙江省内（除温州市以外）每人次500元、浙江省外地区每人次1000元的交通补贴。对受政府部门邀请参加市外引才活动的当地高校在校大学生，给予每人次100元的交通补贴。经认定，带队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五）提供优惠住宿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审核设立经济型酒店为大学生驿站，为毕业5年以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来乐求职，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实习等引才活动时，提供一次性最长15天的优惠住宿服务，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120元。

二、推动多渠道稳岗就业

（六）加大减费政策支持力度。按规定延续降低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落实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鼓励企业招引高校毕业生并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其实际缴纳社保情况，给予企业最长12个月的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

（八）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享受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九）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女职工产假期间试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2022年6月7日起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为其落实我省产假政策（一孩158天，二孩、三孩各188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

（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低收入家庭成员从事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人员中的生活困难人员。

三、支持创业创新

（十一）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给予个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重点人群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2000元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最高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重点人群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的，按个人实际租金20%、每年不超过5000元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十二）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制度。新创办3年以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在校大学生和毕业10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简称“贷款重点人群”）可申请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新创办3年以内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新创办3年以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贷款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0BP的利率给予贴息；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利率给予贴息。贷款和贴息具体事项按照《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财政局 乐清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关于印发〈乐清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22〕64号）文件实施。

四、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

（十三）完善家政服务人员配套补贴。对建立诚信档案并持家政服务信息卡的家政服务人员给予体检补贴：采用先体检后补贴的形式，为家政人员每人每年免费提供价值不超过200元的基本体检项目。为家政服务人员每人每年提供价值5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补贴。为非乐清户籍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提供300元（浙江省）、500元（华东地区包括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上海市）、800元（其他地区）的来乐就业路费补贴，每人只能领取一次，不得重复领取。给予入住家服驿站的家政人员每人每天50元的临时住宿补贴，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

（十四）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按照乐清市家政企业培育补贴申领条件和赋分标准对员工制家政企业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分值确定补贴金额。在人力社保部门报备的“社区家政服务点”，每个便民服务点每年验收合格后发放3万元补贴。对符合相关条件且验收通过的“家政产教融合基地”，创办初期每家给予最高100万元创办经费支持，确定后第二年及以后经考核通过后给予最高20万元经费补助。家政服务企业中实行员工制管理的在岗持卡家政服务人员10人以上（即本企业缴纳社保且持有家政服务码10人以上，代发工资人数不计），按实际聘用的员工制家政人员人数给予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十五）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信息网络建设，开展就业岗位直播，免费为企业和群众发布岗位和求职信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建设。持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给予产业园每年最高70万元运营费用，并根据年度运营和考核情况每年对入园企业进行奖补，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十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大需求和重要岗位积极开展引才活动。以积分制形式，凡达到规定积分要求，最高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积分制”奖励。

（十七）加强“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建设。在大中专院校设立“高校人才工作联络站”，按年度绩效评定为合格、良好、优秀档次，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特别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六、加强技能培训

（十八）鼓励提升技能水平。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岗前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师带徒培训和创业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乐清市人力社保局、乐清市财政局确定，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由乐清市人力社保局公布。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班，赴国内知名院校培训的，按照人均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最高20万元的补助。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上浮50%。根据职业（工种）的类别和比赛成本，给予举办省、温州市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最高10万元的补助，举办乐清市级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2至3万元的补助。

七、优化公共服务

（十九）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根据规模和实际效应给予补助。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每场最高1.5万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企业开展的政府部门组织的用工监测，给予经办人员每月100元补贴。对获得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称号的社区（村），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二十）扶持创业服务机构。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对被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累计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企业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供应商库的，优先享有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资格。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数量给予创业园或创业孵化企业每户最高5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对人力社保部门参与的在乐举办的各类创业大赛，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0万元补助；在乐清市级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金；对由乐清人力社保部门推荐获得市级以上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金。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人力社保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且项目在乐清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温州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其中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

八、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二十一）企业参与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重点群体（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帮扶服务，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予1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推荐重点群体就业并实现稳定就业的，再给予提供服务的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机构3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二十二）鼓励困难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对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人员、脱贫人口、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人员中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发放每人3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二十三）强化公益性岗位供给。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全日制公益性岗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工资标准的35%执行（用人单位实际发放金额低于此标准的，按实际发放金额给予补贴）。上述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十四）支持再就业援助基地建设。经认定的再就业援助基地，每年按照每安置1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3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二十五）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毕业2年以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可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附 则

1.关于政策对象界定。本政策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乐清企业。本意见中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含在读留学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同等优惠。取得教育部认可学历学位的国（境）外籍大学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农村合作社等与企业同等享受创业就业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2.关于资金到位与业务受理。就业专项资金可用于经市政府批准的有关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其他支出，包括创业项目开发、宣传活动等经费。各类补贴需在符合条件之日起一年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社保补贴按“属地管理，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补助。

3.关于部分名词的解释。中小微企业按照国统字〔2017〕213标准确认。“以上”均包含本数。就业困难人员须经浙江数字人社工作平台认定，可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低边特困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持证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大龄失业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需赡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被征地农民（失海失涂退渔人员）等。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上岗或者领取工商营业证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

4.关于政策执行效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适用于2023年1月1日起的奖补对象，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